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35號

原告 林豪彥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參加人 信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俊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信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17日以「免釘式紙絞盤結構」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（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）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發給新型第M561663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原告以該專利有違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經被告審查，以108年1月23日（108）智專三（一）02054字第108200756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至5舉發不成立」之審定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查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

01 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命參加人
02 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04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6 法 官 彭洪英

07 法 官 熊誦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謝金宏